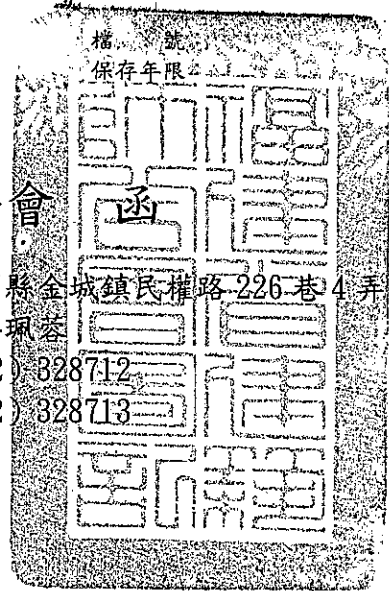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吳珮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38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手冊乙本

主旨：檢陳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福建省政府
副本：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全體會員

理事長

許中光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2月1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

二、地點：敘香園酒樓—錦江廳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8號B1 電話：02-27073221）

三、主席：許理事長 中光

四、列席：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商課長中治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顧技正孝偉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陳技士彥志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練理事長福星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蔡理事長仁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楊理事長欽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卓理事長建光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鄒常務理事啟騁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朱秘書筠雲
	本會顧問	蘇顧問錦江
	本會顧問	莊顧問輝和
	本會顧問	李顧問訓良
	本會顧問	吳顧問建忠

五、大會程序：

（一）、介紹貴賓：（略）

（二）、主席報告：本會函報主管機關召開本次臨時會員大會之現有會員人數241人，迄此時親自出席會員174人，委託出席會員11人，出席會員人數合計185人，符合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之規定，正式宣布會議開始。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四）、貴賓致詞：（略）

（五）、理事會報告：（詳附件大會手冊P. 3-37）

（六）、監事會報告：（略）

（七）、討論大會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第六屆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二條，變更本會名義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本會本會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因應建築師法之實施，召開本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研修本會章程配合之。

二、本會現行章程為 90 年 3 月 3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三、依現行建築師法規定，本會原屬省級建築師公會，如未適切因應將遇有 101 年底解散之虞。

四、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 <u>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u>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 <u>福建省建築師公會</u> 。	一、為因應現行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已無省級建築師公會組織；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相關規定；在金門縣與連江縣執業之開業建築師，仍依法具有雙重會籍。 二、本會章程第四條：「本會以福建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行政區域內或福建省政府所在地」；本會組織區域，原本即包括福建省行政區域內之金門縣與連江縣（馬祖）。 三、本會原定名「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名義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決議：(經出席會議之會員全數同意)

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附帶決議：

- 一、配合修正本會章程名稱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配合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本會組織區域加註「(金門馬祖地區)」。
- 三、以上修正詳如：「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詳附錄一)
- 四、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五案決議，有關授權理事會辦理解散事宜，俟本案修正本會章程決議完成法定程序核備後，適時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0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維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名義，組織原狀，請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補充說明：詳附件一（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收到附件）。

本提案同時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三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建築師法第 3 條、第 32 條所規定李部長鴻源、葉署長世文、薛主席承泰到場監督、指導以及出席指導，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補充說明：詳附件一（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收到附件）。

本提案同時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三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建築師法第 3 條、第 32 條所規定李部長鴻源、葉署長世文、薛主席承泰到場監督、指導以及出席指導，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補充說明：詳附件一（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收到附件）。

本提案同時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四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第 32 條之規定，請許理事長中光依法定期限提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資產負債、現金流量、財務報表等，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補充說明：詳附件一（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收到附件）。

本提案同時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五

提案人：黃政達

連署人：王家祥

案由：應推動修改建築法第 13 條，明訂「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為開業建築師，請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土木工程法」草案已將建築師排除在承攬資格外，但建築法卻只訂定設計、監造應由開業建築師為之，未來將導致技師事務所、工程顧

問公司承攬建築案件再委由建築師辦理；則建築師地位將淪陷。

辦法：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組成建築法修改專案小組，合力推動修法以確保建築師的工作權，請公決，提請討論。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六 提案人：林文山、宋正男 連署人：林文山、宋正男

案由：有關本次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開會通知函，於11月14日發文，但會員收到已為20日，其收件告知時間不足兩星期，請公會應提早通知，避免造成會員權利受損，無法安排開會，提請討論。

辦法：請比照省公會及各縣市公會及人團法規定，並先行以E-mail通知。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七 提案人：林文山、宋正男 連署人：林文山、宋正男

案由：本次「章程變更」屬重大議題，事涉會員權益！請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寄送內容資料，供會員參酌，另有關提案單之提案時間太短，影響會員權益，提請討論。

辦法：參考各公會及省公會作業。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八 提案人：林文山、宋正男 連署人：林文山、宋正男

案由：本會會員加入，主要是促進兩岸建築事務之增長及有機會至中國執業，然目前小組幾乎看不到實質成果，而非只辦一些旅遊、考察而已；建議公會聘任真正有在中國執業之建築師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小組(確實已在中國執業並已取得使照完成者)；並一併檢討本次「變更名義」是否影響會員至中國執業時之權利問題(福祉或公會

優勢)。

辦法：積極一點，馬上計畫進行。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提案九 提案人：林文山、宋正男 連署人：林文山、宋正男

案由：本會辦理協審，採建築師(及縣府)認定式作法，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建築師法精神，在尊重會員及建築師的權利下，建議會員皆可參加，並採共同造冊、輪流方向辦理之，同時每年應作會審前之講習及訓練，以普及會員之執業能力、強化學習，並於本次「變更章程」時，一併列入會員章程中，一起增加修正之，提請討論。

辦法：比照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桃園建築師公會。

決議：(於提案一通過後，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並經決議通過，本案不及討論緩議之。)

(八)、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6 時 30 分。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七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建築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應有法益，提高職業水準，發揮服務精神及協助推行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福建省行政區域（金門馬祖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行政區域內或福建省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推行國家建設，促進城鄉健全發展。
 - 二、關於會員聯繫之促進。
 - 三、關於會員糾紛之調解。
 - 四、關於會員福利之實施。
 - 五、關於會員法益之保障。
 - 六、關於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立。
 - 七、關於業務問題之解釋。
 - 八、關於對外聯絡之保持。
 - 九、關於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 十、關於建築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
 - 十一、接受委託辦理有關建築技術相關技術服務、管理、諮詢等工作。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凡依建築師法在福建省轄區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加入本會不得在本省執行業務。

第七條：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證件影本送由本會審查後辦理入會，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連同證件影本呈報行政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本會會員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會員向紀律委員會檢舉，經查明由理監事會議決警告無效，提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呈報社政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退會。

一、違反本會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二、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者。

第九條：會員不依規定繳納會費滿一年以上，經警告無效或經省市主管機關撤銷開業證書處分或死亡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其退會。

第十條：凡喪失會員資格者，所繳各費概不發還，如有欠繳費用時應予補繳。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本會員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權。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義務：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義務。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義務。

三、遵守本會章則公約及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三條：會員受委託辦理案件應依照建築師業務章則之規定受領酬金並得委託公會代收轉付，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五章 公 約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一、不違反建築師法之各項規定。

二、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各項規定。

三、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四、不接受手續未清之委託。

五、不參加未具備本會認可競賽章程之設計競賽。

六、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長代行職務。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侯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侯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數為侯補。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不得連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第十八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侯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二、執行大會決議案。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五、選舉出席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二十三條：本會依建築師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設置法益、鑑定等及其他必要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聘之。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三日公告之。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召開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一會員代表以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章 經 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如左：

-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
- 三、事業費按會員承辦設計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於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之。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按增加工程價款千分之一（最低不少於五百元）於提出申請時繳納之。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增減事業費比例、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

四、其他收入。

前項事業費，應視同本會基金，在動用前應造具事業計劃及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本條所繳各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向社政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條：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應邀清舊欠費用後方准入會。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